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人〔2025〕9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2025）》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附属医院：

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5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同意，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5年6月13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 (20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医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09〕40号）及《上海市普通高等院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医学院根据“按需设岗、科学高效、动态调整、依法管理”原则，以建设一流医学院为目标，围绕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的需要，兼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的现状和未来控制目标，合理设置岗位总量，科学确定各级各类岗位的结构比例，明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目标任务。

第三条 医学院成立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全院各类人员岗位聘用的审定。医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院各类人员岗位聘用工作的实施。各学院（部门）成立岗位聘用小组，负责本学院（部门）人员的岗位聘用工作。

第四条 医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小组成员部门包括党办、院办、组织部、纪委办、工会、退管会、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机关党委、综合事务党委、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护理学院。日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

第五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人员范围：

（一）医学院事业编制教职工、非在编 A 类人员（劳动聘用）。

（二）各附属医院“后期编制”人员（含依托建设的研究平台），由附属医院在规定的结构比例内进行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的聘用工作，其中经相关任免程序在医学院任职的人员，可以参加医学院本部岗位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工作由医学院根据上级相关规定统一实施。

（三）医学院在站博士后不参与岗位聘用，出站后正式入职医学院且聘任相关职称后参与岗位聘用，博士后期间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年限计入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第二章 岗位总量、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根据核定的编制数，结合现有正式工作人员数和医学院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岗位总量。

第七条 医学院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第八条 管理岗位分为八个等级，按局级正职、局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和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三级至十级管理岗位。

第九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三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对应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五至七级，中级对应八至十级，初级对应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

第十条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五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对应一级至五级技术工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第三章 岗位结构比例

第十一条 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岗位数根据上级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确定；七级、八级岗位数与九级、十级岗位数按不超过1:1配置。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根据上级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确定。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1:3:6；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2:4:4；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3:4:3；专业技术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5:5。

第十四条 工勤技能岗位中，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数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5%以内；技术工三级及以上岗位数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25%以内。

第四章 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五条 管理岗位聘用条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沪交医委〔2019〕57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如下：

(一) 基本聘用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包括执业资格准入控制条件;
4. 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和心理条件。

(二) 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除符合基本聘用条件外,还需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5年,且聘任正高职称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获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国家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万人计划”国家教学名师;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杰青项目)负责人;入选层次相当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含青年)项目;

2.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三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曾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国家各部委重大重点类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重点类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重点

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Cell、Nature、Science、JAMA、Lancet、BMJ、NEJM 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以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为第一单位（“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末位的通讯作者”论文，按 1 篇计算；“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按其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的人数折算成相应的篇数）；

5. 以第一署名人且以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决策咨询成果获副国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单篇采纳 6 篇及以上；

6. 以前三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二等奖。

（三）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除符合基本聘用条件外，还需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有一定的知名度，得到国内同行认可，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聘任正高职称满 8 年，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2. 聘任正高职称满 15 年；
3. 未满足上述任职年限但达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业绩要求者。

（四）四级岗位聘用条件：未聘用二、三级的其他正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人员。

（五）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除符合基本聘用条件外，还需自聘用现岗位等级以来，完成与所取得职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相关业绩，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聘任副高级职称满 8 年，并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2. 聘任副高级职称满 15 年。

（六）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除符合基本聘用条件外，还需自聘用现岗位等级以来，完成与所取得职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相关业绩，并聘任副高级职称满 8 年。

（七）七级岗位聘用条件：未聘用五、六级的其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八）申报八级专业技术岗位，除符合基本聘用条件外，还需自聘用现岗位等级以来，完成与所取得职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相关业绩，并聘任中级职称满 15 年。

（九）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除符合基本聘用条件外，还需自聘用现岗位等级以来，完成与所取得职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相关业绩，并聘任中级职称满 5 年。

（十）十级岗位聘用条件：未聘用八、九级的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十一）申报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除符合基本聘用条件外，还需自聘用现岗位等级以来，完成与所取得职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相关业绩，并聘任初级职称满 6 年。

(十二)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未聘用十一级的其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第十七条 高级、中级、初级内部岗位结构比例不足时,对符合条件人员结合以下情况进行排序,按先后顺序进行聘任:

(一)当年或次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申请弹性提前退休者优先;

(二)在条件(一)相同情况下,根据是否具有导师资格进行排序,优先博导,其次硕导;

(三)在条件(一)和条件(二)相同情况下,根据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进行排序,优先聘任年限较长人员。

第十八条 各等级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如下:

(一)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规章制度;

2.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服务意识较强;

3.具备岗位所需的技能条件和能力;

4.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适应岗位要求。

(二)申报技术工一级岗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大专及其以上学历;

2.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技术攻

关、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革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3. 在技术工二级岗位上工作满 5 年，并取得本岗位高级技师证书。

（三）申报技术工二级岗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大专及其以上学历；

2.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操作技能技术方面有创新；能组织指导他人进行工作；能培训一般操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3. 在技术工三级岗位上工作满 5 年，并取得本岗位技师证书。

（四）申报技术工三级岗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导他人进行工作或协助培训一般操作人员；

2. 在技术工四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取得本岗位高级工证书。

（五）申报技术工四级岗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并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进行合作；

2. 在技术工五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取得本岗位中级工证书。

（六）申报技术工五级岗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2. 在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并取得本岗位初级工证书。

第五章 岗位聘用

第十九条 岗位聘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公布拟聘的各级各类岗位和聘用条件；
- （二）符合条件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岗位应聘表”；
- （三）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思想政治表现，由申报者所在学院/部门的二级党委负责考核；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由其实际进行专业技术工作的学院或部门审核，在附属医院从事专技工作的，由医院人事、医务、科研或教学等部门进行审核；
- （四）医学院人事处汇总、复核。
- （五）医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审核；
- （六）医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审定；
- （七）拟聘人员公示；
- （八）实施聘任。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报市人社局和市教委批准后予以聘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确需兼职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文件精神，医学院从严控制管理人员兼任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为管理岗位的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一）已在医学院或附属医院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目前在医学院或附属医院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完成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职责和任务，并取得相关业绩。

第二十二条 管理岗位人员职称或职务变动时，允许进行一次工资系列的选择，选择后，不因国家工资标准调整而变更工资类别。

第二十三条 对岗位聘用有异议者，可向医学院人事处反映，或者向医学院纪委举报、申诉。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岗位的聘用条件将根据医学院事业的发展和要求在每次聘用开始前予以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医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11〕7号）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